

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

编号：(2021) 龙岗平湖街道调字第 10 号

申报人	申报人类型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所占份额
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	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营业执照	91440300279520037G	100

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，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：

-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
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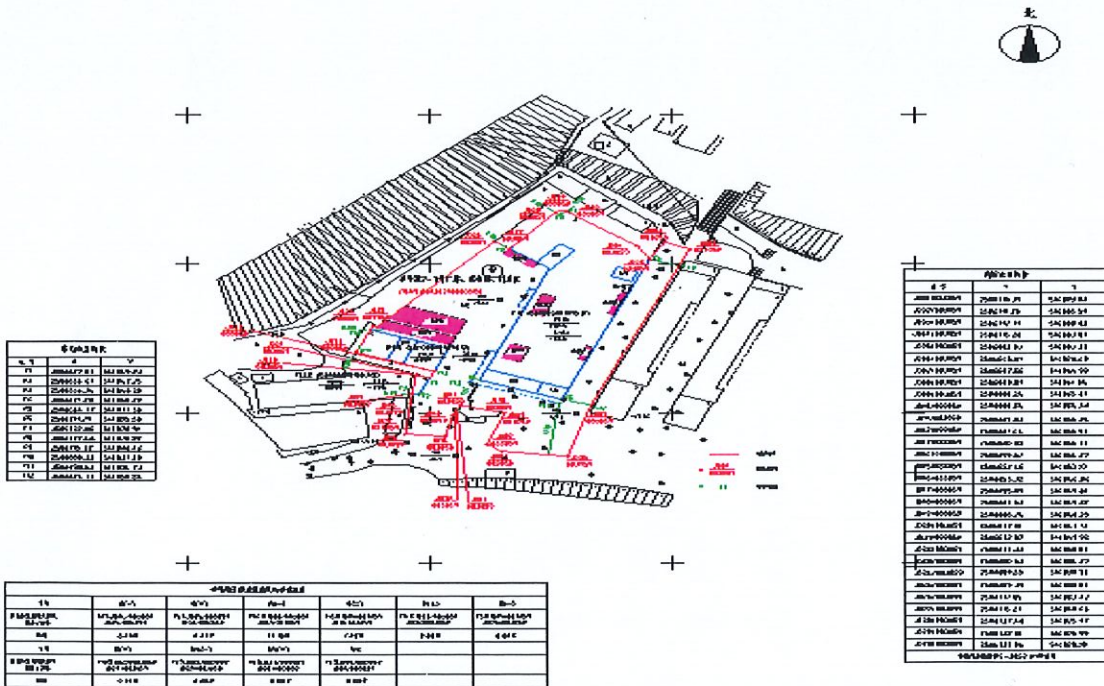
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：

地块位置：龙岗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皋平路 2-1 号 栋数：3 栋
 用地面积为 3057.91 平方米 地块用途为：工业
 地块编号：601202100008B 分项指标：_____

序号	普查申报编号	建筑物名称	建筑面积	建筑基底面积	建筑层数	建筑用途	建筑结构
第 1 栋	601080101095B	厂房	3512.55 平方米	1140.24 平方米	3	厂房	砼
第 2 栋	601080101096B	宿舍楼	610.67 平方米	140.59 平方米	4	宿舍楼	砼
第 3 栋	601080101097B	门卫室	13.47 平方米	13.47 平方米	1	门卫室	砼

分宗定界

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：

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张惠新

测量人员（签名）：张

